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於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